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吉林省“十五五”交通运输安全
应急规划项目

甲 方: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乙 方: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甲方：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5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000013544605G

乙方：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田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8MA17C9BD1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工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规划编制专项提供技术服务。

1.1 技术服务内容：

1)编制吉林省“十五五”交通运输安全应急规划

1.2 技术服务地点和期限：

技术服务地点：长春市；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3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本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4 技术成果所有权，双方确定：

1.4.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乙方不认为该行为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也无权限制甲方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1.4.2 甲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均属甲方的财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除用于本合同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工作。

1.4.3 受限于本条以上第 1.5.1 款和第 1.5.2 款规定的效力，如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了本条第 1.5.1 款所述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

以下第(1)种方式:

- (1)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 (2) 双方共有,任何一方都有权自己使用;但任何一方转让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1.5 技术责任风险

1.5.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 (1) 双方在主观上均无过错的,各自承担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主张赔偿;
- (2) 一方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①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②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技术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1.5.2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技术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费: ¥ 92452.83

税额(税率6%): ¥ 5547.17

总计: ¥ 98000.00 (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2.1 本合同所列的技术服务各项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及法律所要求的各项税金,由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2.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完整信息;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双方的收付款凭证。乙方将发票交接给甲方后,由于甲方使用不当、发票遗失等原因未在抵扣期限内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书面说明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3 本合同项下所有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应在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付清。如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足额费用,乙方有权收取甲方逾期违约金,即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每逾期1日乙方收取甲方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利息,累计收取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但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乙方实际损失为准。在拖欠款项和违约金付清之前,乙方可停止所有已约定的工作安排,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影响由甲方自行负责。

3. 付款条件

3.1 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采用以下第3.1.1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

3.1.1 甲方应在通过验收后,将本合同下所有款项一次性汇入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1.2 甲方应按下列方式将下列款项汇入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1)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总款项的7%;
- (2)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通过甲方验收, 甲方需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剩余款项。
- 3.2** 双方约定,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聘请专家进行评审验收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3** 甲方应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将所有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 账户名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A 座底商
- 帐号: 110906344510601
- 3.4** 乙方需开具发票类型: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有效的发票。
-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1** 对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满意时,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甲方提出异议要求更换申诉时, 乙方应在 2 日内进行处理。在甲方仍不满意情形下, 应立即更换人员。
- 4.1.2** 如果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时, 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 直接向乙方提出改进建议申诉/投诉。
- 4.1.3** 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必要文件和技术资料、数据、或材料及样品等,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且准确完整。任何资料和信息的变化、或遗漏及错误, 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 4.1.4**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准备和条件, 包括审查文件、进入相关区域、查阅相关记录等;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工作场所及环境, 明示现场安全风险、安全防护要求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为乙方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害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4.1.5** 甲方安排人员全程参与、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 4.1.6**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2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 4.1.7** 遵守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依据的工作程序、规定和要求。
-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2.1** 选派适任的人员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 4.2.2**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及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保证工作质量。
- 4.2.3** 对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更换人员的需求, 双方应协商解决。
- 4.2.4**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合同等额的正规发票。
- 4.2.5** 当甲方提出更换人员、改进工作建议时申诉/投诉时, 乙方应及时按独立公正的原则组织调查, 与甲方沟通, 并进行处理处理意见并达成一致。如甲方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 将实施复议程序可按 10. 管辖及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 4.2.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 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

- 4.2.7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5. 保密

- 5.1 甲乙双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确有知悉必要的管理人员、员工、分包方或关联方了解并遵守保密义务。上述范围内的人员在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完成服务后的3年内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
- 5.2 前款所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5.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 5.2.2 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他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
- 5.2.3 一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一方所占有的信息；
- 5.2.4 一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一方披露。

6. 廉洁从业自律保证

- 6.1 乙方保证自觉践行廉洁从业要求，遵守公乙方《员工行为准则》及《员工行为规范》，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 6.1.1 以任何名义收受业务相关方的高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电子红包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客户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6.1.2 从事任何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6.2 甲方应组织本单位与乙方业务交往相关人员了解乙方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支持配合乙方员工遵守廉洁从业要求。
- 6.2.1 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及乙方从业禁止规定之事。
- 6.2.2 在彼此业务交往中，当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并向乙方有关部门反映。
- 6.2.3 乙方对其员工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甲方有配合乙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7.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及有关附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7.2 若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相应证书、报告和（或）等效证明文件等工作成果，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7.3 如果甲方遭受损失，经证实是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管理人员、员工、或分包方由于疏忽、遗漏或错误的行为所造成的，乙方应承担责任，但乙方不对间接损失或随后引发附加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7.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赔偿额最多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且最大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

8. 不可抗力

-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致使本合同

履行不能或延迟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履行不能、部分履行不能或延迟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并在尽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尽力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 8.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的事件持续超过7日，任何一方均可在7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9. 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9.2 本合同任何事项或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 9.3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立即支付在终止之日前发生的所有项目费用；若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退还在终止之日前所收到的款项。无论本合同由任何一方提出而终止，都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9.4 有效期限：至项目验收结束。

10. 管辖及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生效、变更、解除和其他有关问题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超过30日内仍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按照以下第(一)种约定的方式处理。在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0.2.1 (一)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
- 10.2.2 (二) 依法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双方联系人

- 11.1 为了方便合同履行，双方指派人员分别代表合同一方发出指令，负责合同服务费用与合同履行进度的落实，以及签收往来函件、变更或调整合同条款、解除及终止本合同等相关事宜的协调。

- 11.1.1 甲方指派 张改生 作为本合同甲方的联系人，其联系信息如下：

固定电话	0431-85097631	手机	18166870900
电子邮箱	jljttajc@163.com	邮政编码	130021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518 号		

- 11.1.2 乙方指派肖依琳作为本合同乙方的联系人，其联系信息如下：

固定电话	0431-81301005	手机	13843044777
电子邮箱	xiaoyilin@c.ccs.org.cn	邮政编码	130000

通信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与浦东路交汇绿城米兰公馆B栋307室
------	---------------------------------

11.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其他

12.1 本合同需要补充内容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的形式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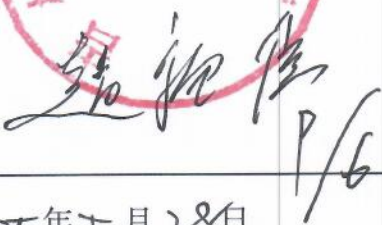
12.2 本合同以两种或以上语言书就的，如出现语言解释争议，以中文为准。

12.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 1： /

附件 2： /

(以上为合同正文内容、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8日	日期：2025年5月28日